

龙潭镇马岭村梁屋、新光小组灌溉水渠修复 项目结算审核服务 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龙潭镇马岭村梁屋、新光小组灌溉水渠修复项目结算审核服务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龙门县龙潭镇人民政府 地址: 惠州市龙门县龙潭镇龙塘路 38 号 联系电话: 0752-7722136
3	中介服务名称	结算审核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要求	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, 在法律、财务上独立, 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, 且经营范围内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。 2. 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包括但不限于: 按合同要求完成项目结算审核工作并提交相关合格的结算审核成果。派驻人员必须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、法规与规章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合同履行地点: 惠州市龙门县龙潭镇。 2. 合同履行方式: 完全履行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 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: 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: 报总价 (2000 元~2500 元)。 3. 计价标准: 项目采购服务费根据广东省物价局(粤价函【2011】742)号规定, 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 7 个工作日,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具体按签订合同约定执行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: 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: 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: 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: 按签订合同约定执行。
10	结算方式	按签订合同约定执行。

11	违约责任	<p>1.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2.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，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。3. 具体违约责任以合同签订为准。4. 委托人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受托人造成的任何损失。</p>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<p>1.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2.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</p>
13	备注	<p>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p> <p>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1-10）。</p> <p>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 <p>4. 报名企业必须按照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提供的响应方案模板（报名页面自行下载）上传响应方案及相应证明附件，否则认定为无效响应方案。</p>



龙门县龙潭镇人民政府
2026年4月14日